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本单位职责情况

区委卫生健康工委是区委的派出机关,区卫生健康委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委卫生健康工委与区卫生健康委合署办公,为正处级,区卫生健康委加挂北京市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称区疾控局)牌子。区委卫生健康工委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对本区卫生健康系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区委的指示、决定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2. 负责对本区卫生健康改革发展、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在职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3. 负责指导本区卫生健康系统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4. 负责落实本区卫生健康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5. 负责本区卫生健康系统新闻宣传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管理等工作。在区委的领导下,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人才工作整体规划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并组织实施。
7. 负责本区卫生健康系统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综合协调处理不安定事端、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8. 负责本区卫生健康系统统一战线与群众工作。

9. 指导本区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离退休工作。

10.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统筹规划大兴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本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和统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本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拟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规划、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措施。统筹推进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统筹协调本区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本区医疗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组织指导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落实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协调落实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4. 负责组织落实本市重大疾病、慢性病防控管理政策措施、标准、规范。负责本区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和本区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5. 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本区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制

定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并协调推进本区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

6. 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本区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拟订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本区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建设。

7. 负责本区出生人口监测工作。组织监测与生育相关的人口发展动态,提出发布本区人口生育安全预警建议。组织落实本市计划生育政策。牵头负责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

8. 负责本区贯彻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组织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本区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9. 负责本区医疗卫生行业监督管理。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医疗、康复、护理服务等行业管理政策、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完善医疗、康复、护理、公共卫生等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并组织实施。承担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相关管理工作。推动建立和谐医患关系。

10. 负责组织实施中医、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区中医、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和老龄健康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基层运行机制和乡村医生、全科医生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11. 负责拟订本区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负责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2. 负责组织落实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工作措施、规范并监督实施,协调指导本区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包括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7 个: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科技保障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献血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计划生育协会、北京市大兴区人口家庭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宣传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医疗急救和安全管理事务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9822.2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976.05 万元, 增长 33.52%。

(一) 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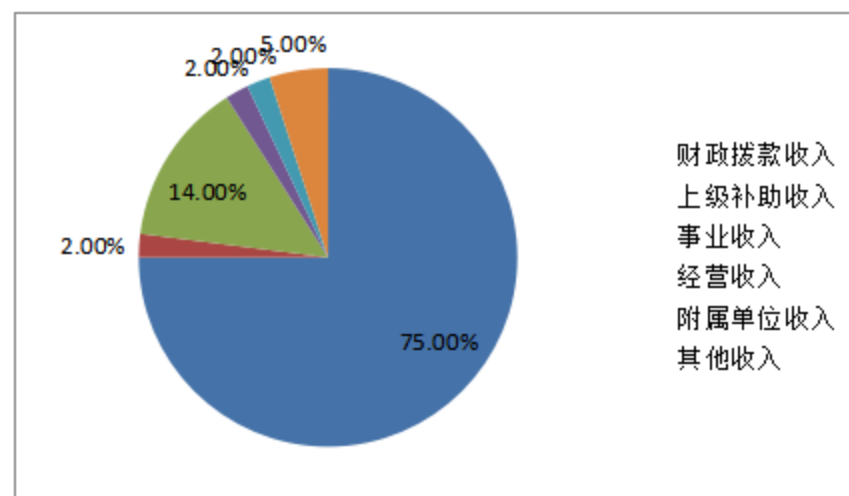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467.1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193.31 万元, 增长 36.38%。

1. 财政拨款收入 19453.8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99.93%。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53.8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99.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00%;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00%;

-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 6. 其他收入 13.3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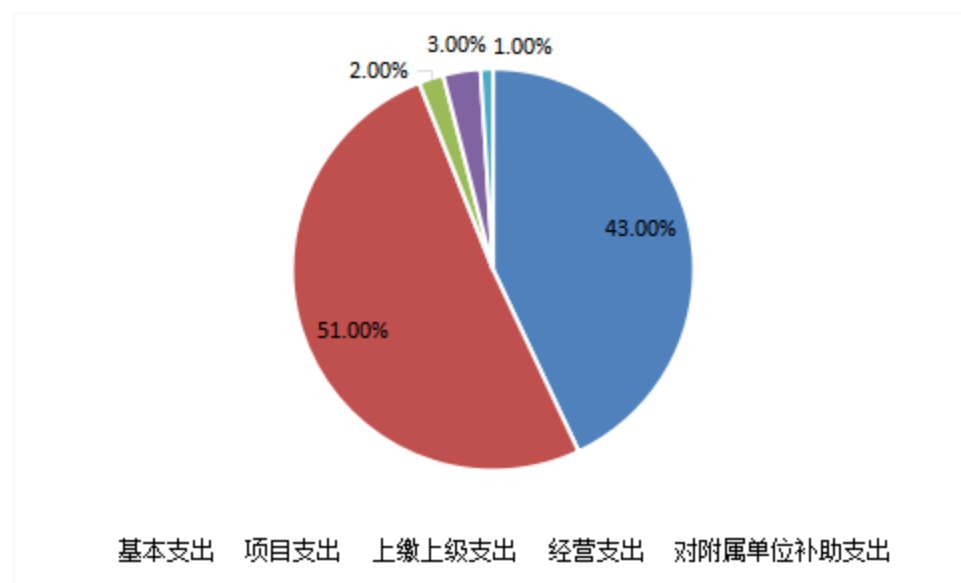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589.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98.82 万元，增长 35.19%，其中：基本支出 4198.6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1.43%；项目支出 15391.2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8.5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453.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88.81 万元，增长 80.71%。主要原因：本年新增育儿补贴项目资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53.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0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18%；卫生健康支出 18684.4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6.05%；城乡社区支出 80.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6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4%；住房保障支出 237.6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92.2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2%。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92.2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2%。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及保险基数变化。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9792.3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68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2%。
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228.3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54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2%。
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及保险基数变化；

“公立医院”（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274.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主要原因：部分预算指标调整至公立医院执行；

“公共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559.1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6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调整至各医疗卫生机构执行；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673.2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2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8%。

主要原因：部分预算指标调整至各镇街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6.5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7%。

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及保险基数变化；

“中医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33.7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6%。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调整至各医疗卫生机构执行；

“托育服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4.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13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1.54%。主要原因：本年新增育儿补贴项目资金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700.8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2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33%。主要原因：部分预算指标调整至各医疗卫生机构执行。

3、“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0.00 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追加上级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62 万元。其中：

“其他制造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62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追加上级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7.68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0万元，2025年度决算237.68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区财政局要求，该部分预算在年度中期进行追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198.6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专用设备购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8.04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2.55 万元减少 4.5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2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30 万元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次数减少。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督查、检查等工作人员用餐。公务接待 18 批次，公务接待 374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6.7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1.25 万元减少 4.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公用用车购置费用支出，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6.77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务用车加油费用减少。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247.38 万元，1141.10 比上年增加 106.28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度工会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2.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62.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5.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5.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1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

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政府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5. 卫生健康支出（类）托育服务（款）其他托育服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托育服务方面的支出。

3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见附件。